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问询函

所涉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安江”)的委托，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湘证监函[2016]191 号”《关于对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就《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了专业能力和客观条件允许范围内的必要核查和验证，同时对关键知情人士进行了现场访谈。新安江对本所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的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件、扫描件、传真件和通过电邮等对有关事项的确认)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本所虽基于执业律师的专业人士注意义务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但因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需相关主体同意和授权后方可获得的文件和查验事项等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相关方出具的声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意见；该等事

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直至本专项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本所出具本核查意见书后，所依赖的相关文件和事实发生变化并影响本核查意见结论充分性和有效性的，本所不对该等影响承担责任；本专项核查意见系本所根据所获得的客观文件和专业理解而做出的形式上的判断，本所律师假设相关主体在所出具文件中的意思表示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在此前提下出具本核查意见；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本所仅根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新安江就《问询函》所涉事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报送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及客观条件允许的查验条件对新安江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安江合伙人的出资来源

根据李日晶、马伟进、向隽提供的《借款协议》、《质押合同》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李日晶、马伟进向深圳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江咨询”）分别实缴的 2,000 万元、360 万元出资以及向隽向新安江实缴的 3 亿元出资，均来源于深圳五洲协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协和”）向李日晶、马伟进、向隽提供的借款。

2015 年 12 月 1 日，李日晶、马伟进、向隽分别与五洲协和签署《借款协议》，其中李日晶、马伟进分别向五洲协和借款 2,000 万元、360 万元，借款期限为六个月，借款用途为李日晶、马伟进作为股东对新安江咨询的出资；向隽向五洲协和借款 3 亿元，借款期限为 2 年，借款利率为年化 12%，借款用途为向隽作为有限合伙人对新安江的出资。

2015 年 12 月 20 日，向隽与五洲协和签署《质押合同》，向隽将其持有的新安江 78.9474% 的合伙份额质押给五洲协和，作为对五洲协和前述 3 亿元主债权的质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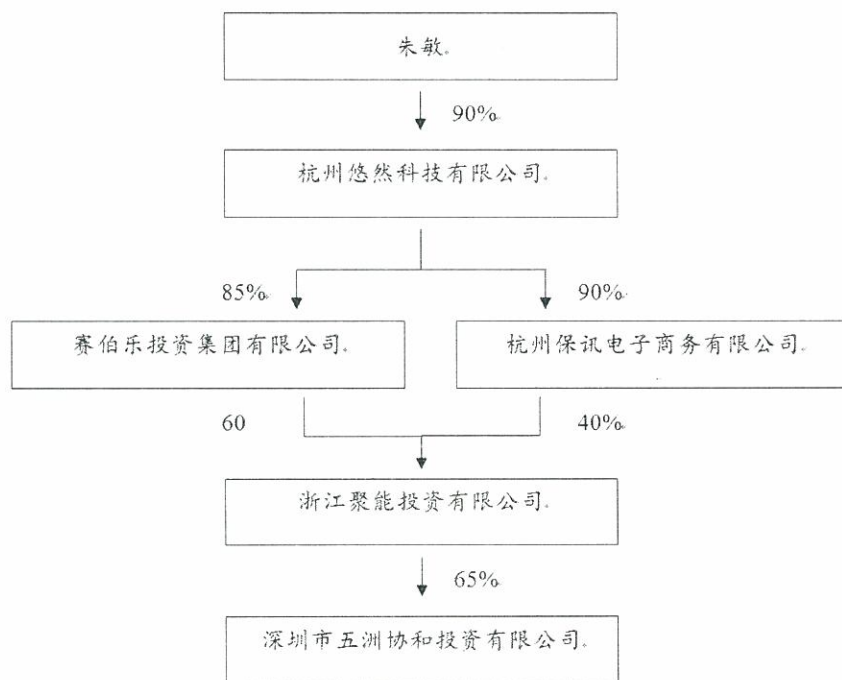
担保。同日，新安江形成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向隼将其持有的新安江 78.9474%的合伙份额质押给五洲协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李日晶、马伟进已分别向五洲协和的指定银行账户偿还 2,000 万元、360 万元借款。

二、关于五洲协和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五洲协和成立于 2007 年 4 月，法定代表人为崔凯，注册资本(实缴)为人民币 2 亿元，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人才中介服务及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五洲协和的控股股东为浙江聚能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敏。五洲协和的股权控制情况如下：



三、关于五洲协和的借款资金来源

根据五洲协和提供的 SVG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SVG 公司”）商业登记资料、SVG 公司控制权变更的相关协议等书面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五洲协和法定代表人崔凯、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李冬、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控股”）法定代表人施梁的访谈确认，五洲协和向李日晶、马伟进、向隽提供的借款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SVG 公司原为 SVG Financial Holding Corp.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 港元，其实际控制人原为朱敏。2014 年 1 月 15 日，China Huayang Economic and Trade Group（Hong Kong）Co. Ltd.（以下简称“香港华阳”，系华阳控股的二级子公司）通过以 1 港元/股的价格认购 SVG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SVG”公司）4 股新增股份的方式持有 SVG 公司 80%的股权。前述增资事宜完成后，香港华阳持有 SVG 公司 80%的股权，SVG Financial Holding Corp.持有 SVG 公司 20%的股权。

2014 年 1 月 15 日，SVG Financial Holding Corp.与香港华阳签署《合作协议书》，双方确认前述 1 港元/股的增资价格并非 SVG 公司控制权变更的真实对价，约定香港华阳应在 SVG 公司估值条件成就时向 SVG Financial Holding Corp.另行支付前述 SVG 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实际价款。

2015 年 6 月 15 日，SVG Financial Holding Corp.、五洲协和与香港华阳签署《补充协议》，SVG Financial Holding Corp.同意将其所享有的 SVG 公司全部资产及权益全权委托给五洲协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SVG Financial Holding Corp.持有的 SVG 公司 20%的股权及其基于与香港华阳签署的《合作协议书》之约定应享有的全部权益。各方同意，由五洲协和受托对 SVG 公司 20%的股权实施全面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收取股权分红、实施股权处分等）；在 SVG 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实际对价的评估条件成就时，由五洲协和代表 SVG Financial Holding Corp.与香港华阳协商 SVG 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实际对价，并由五洲协和代为收取该对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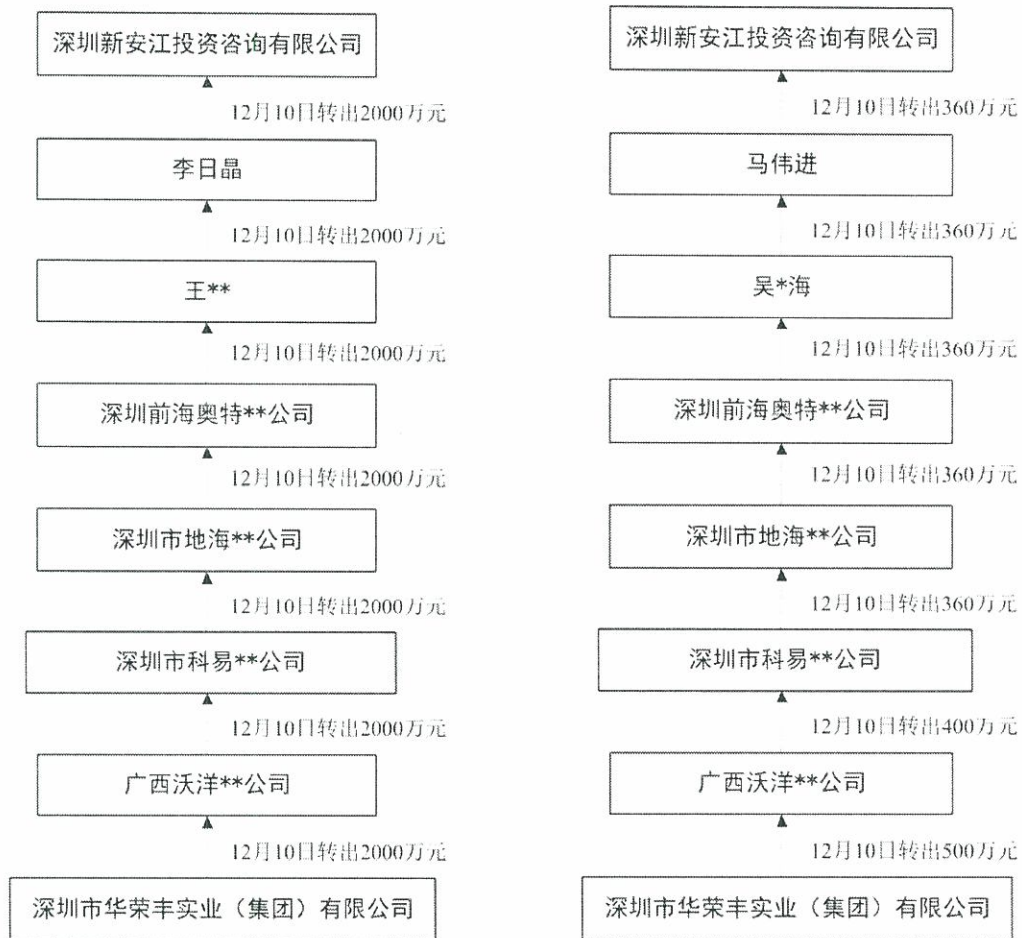
2015 年 11 月 30 日，SVG Financial Holding Corp.、五洲协和与香港华阳签署《补充协议二》，香港华阳将继续收购 SVG Financial Holding Corp.持有的 SVG 公司 20%的股权，且各方协商确定 SVG 公司 100%股权的整体价值为人民币 38,428 万元。各方同意，在《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 15 日内，香港华阳应先行向五洲协和支付

人民币 32,500 万元补偿价款；在 SVG Financial Holding Corp.将其持有的 SVG 公司 20%股权过户至香港华阳名下之日起 15 日内，香港华阳应向五洲协和支付人民币 5,928 万元剩余价款。上述款项可由香港华阳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给五洲协和或五洲协和指定的第三方银行账户。2015 年 11 月 30 日，五洲协和指令香港华阳将款项支付至广西**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珠宝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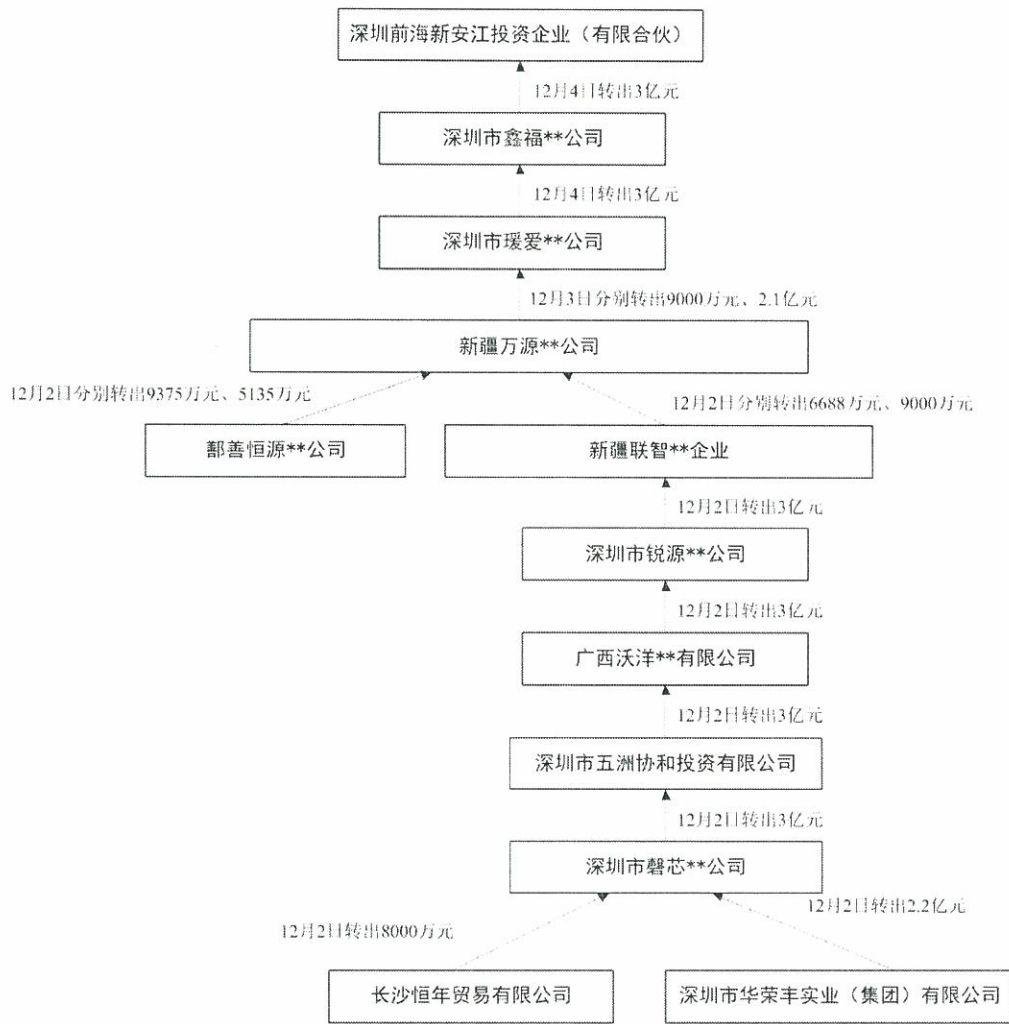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五洲协和已确认通过广西**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珠宝有限公司合计收取华阳控股委托深圳市华荣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长沙恒年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支付的 32,500 万元价款，余款将于 SVG 公司 20%股权完成过户后收取。

四、关于资金划转过程及原因

根据五洲协和提供的银行电子回单、资金往来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五洲协和法定代表人崔凯的访谈确认，五洲协和通过广西沃洋**公司、深圳市馨芯**公司收取款项后，在向李日晶及马伟进划转借款资金的过程中，又指定深圳市科易**公司、深圳市地海**公司、深圳前海奥特**公司、王**、吴**，将借款款项最终支付给李日晶及马伟进的银行账户。资金划转情况如下：



根据五洲协和提供的银行电子回单、资金往来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五洲协和法定代表人崔凯的访谈确认，五洲协和通过广西沃洋**公司、深圳市馨芯**公司收取款项后，在向向隽划转借款资金的过程中，又指定深圳市馨芯**公司、深圳市锐源**公司、新疆联智**企业、新疆万源**公司、深圳市瑗爱**公司，将借款款项最终支付给向隽指定的深圳市鑫福**公司收款账户。资金划转情况如下：



根据五洲协和法定代表人崔凯的确认，前述资金经多次划转的主要原因为五洲协和作为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体系内的投资机构，为了协助合伙人或潜在合伙人发展投资项目形成的资金往来，有利于企业增加征信。

五、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核查

根据李日晶、马伟进、向隽、李信远、新安江、新安江咨询分别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前述主体及其关联方与华阳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另根据华阳控股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华阳控股及其关联方与李日晶、马伟进、向隽、李信远、新安江、新安江咨询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华阳控股未主导或参与新安江收购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受托行使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恒立实业 3.76%股权表决权相关事宜，华阳控股及其关联方与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五洲协和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述不存在关联关系指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关联关系；前述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虽然新安江的合伙人及新安江咨询的股东的实缴出资资金来源与华阳控股之间存在间接联系，但根据新安江提供的文件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华阳控股通过其下属公司深圳市华荣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五洲协和的资金往来系因 SVG 公司股权收购而产生。

